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將由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Merit」，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與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Regal Investmen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50：50基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合營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而根據及遵守Capital Merit、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作為Capital Merit之擔保人)、Regal Investments及本公司(作為Regal Investments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大會上，主席將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9條細則之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